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科新材料”)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公司近期披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杜科新材料提供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2024年7月31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鉴于贵行和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2024年信字第21240728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
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

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对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2.1 在授信期间内,贵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与贵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贵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贵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各具体业务到期日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2.2 在授信期间届满时,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9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整合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整合搬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业务整合搬迁情况概述
为整合公司业务,优化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订单情况,充分利用产能,实现更好的产业配置,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惠州德恩”)的全部生产线及员工整合搬迁至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业务整合搬迁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二、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06月04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40084747R
4.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路路面1号1厂房
5.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监控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智能电表、音箱、蓝牙耳机、智能玩具、智能家居、智能设备、线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贴片生产设备 & 检测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国美通讯持有惠州德恩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0.05	3,473.88
负债总额	13,007.63	12,7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907.58	-9,240.82
指标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7.93	1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8.28	-333.24

三、本次业务整合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业务整合搬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管理结构,实现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管理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业务整合搬迁相关工作将产生搬迁运费、调试费、员工安置费等费用支出,暂无法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惠州德恩已停工,本次全部生产线及员工整合搬迁后,惠州德恩将暂时不会进行工商注销。目前,惠州德恩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本次全资子公司业务整合搬迁不会对公司后续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4-77),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50万元到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万元到-11,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6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42.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7元/股-3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6.91元/股,最低价为25.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872,47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32.24元/股,最低价为25.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23,94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9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5,654,202.2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既定方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7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提高控股子公司管理效能,充分划分和归集内部资产,从而为公司重整工作奠定良好基础,董事会同意对下属75家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进行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无偿划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权划转变更登记手续等。
因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12家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实施后,上述12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部分调整,但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原则,在上述12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调整后开展相关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的函告,获悉京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解除情况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5.9%	0.93%	2023-07-27	2024-7-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合计质押比例	合计占股比例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34,966,393	15.68%	40,567,567	30.06%	40,567,567	100.00%	0	0	0	0
合计	313,763,148	36.44%	40,567,567	12.93%	40,567,567	100.00%	0	0	0	0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53.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1元/股-1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秀君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广州纬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纬腾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584,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持有的股份,分别已于2023年1月30日和2023年7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纬腾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4,4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纬腾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纬腾合伙已于2024年8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9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纬腾合伙	5%以下股东	3,584,229	4.28% IPO前取得;3,584,2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3.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4.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4元/股-2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7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提高控股子公司管理效能,充分划分和归集内部资产,从而为公司重整工作奠定良好基础,董事会同意对下属75家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进行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无偿划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权划转变更登记手续等。
因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12家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实施后,上述12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部分调整,但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原则,在上述12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调整后开展相关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td>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td>3,000万元-5,000万元</td>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td>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270.00万股</td>	27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0.4992%</td>	0.49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3,253.83万元</td>	3,253.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9.41元/股-14.60元/股</td>	9.41元/股-1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记录为准。
2.8 就贵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所办理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等业务,有关保函权益/票据权益的让渡不影响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义务,本保证人承诺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抗辩。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3.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14.本担保书的生效
14.1 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保证人为自然人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3,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5,4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